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千阳县林业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千阳县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千阳县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陕西四季天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08万元；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四季天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相关规定。
3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货物（产品）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。